

内部刊物仅供会员使用

财税动态

2026年 第 2 期
(季刊 总第 77 期)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秘书处

目 录

☆财经新闻

对外投资新规今起施行 护航企业“走出去”	2
李强在第十七届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全文）	4
最高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未招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10
依托APEC平台，我国将助推中小企业共享开放红利	11

☆新规速递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	12
《动力和储能电池企业供应商款项支付规范倡议》发布	14
商务部：截至6月推出重点外资项目500多个	16

☆政策解读

中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情况公告	17
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19
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意见	33

☆热点问题

税收数据显示：我国具身智能产业总体发展向好	41
三个关键词读懂中国经济5月报	43
金融监管总局出台多项举措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45
打通大中小企业融通堵点 七部门促平台经济协同发展	47
多部门印发通知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	50
对外投资新规今起施行 护航企业“走出去”	51
前4个月我国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新设企业37.3万户	53
我国出台17项举措加快发展“人工智能+消费”	54
商务部等八部门发文促进铁路与旅游融合发展	56
证监会：全面推进实施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	57

对外投资新规今起施行 护航企业“走出去”

7月1日,《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施行。这是我国对外投资领域的首部行政法规。

近年来,我国对外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商务部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中国在境外设立企业超过5万家,遍布190个国家和地区。对外投资存量连续9年保持世界前三。

面对日益庞大的境外投资规模,对外投资合规的紧迫性愈发凸显。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章俊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规定》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对外投资治理迈入体系化、法治化新阶段。一方面,《规定》对过往分散的监管规则进行整合提升,同时增强了国际兼容性;另一方面,《规定》以制度体系化和政策确定性为投资者长期规划护航,高法律效力层级有助于稳定投资者政策预期,完善对外投资服务体系有助于提升境外投资效率。

《规定》实现了对外投资监管范围的扩容,从局部监管升级为全主体、全行为、全链条的综合治理。同时,“出海”企业需要从更早的阶段启动合规程序。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市场主管合伙人郭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后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应在交易早期就对投资准入、资金出境、技术出口、数据跨境流动、安全审查及投后管理等全流程合规要求进行评估,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对外投资监管的刚性约束,对不同类型的违法违规行为明确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显著提高了企业违规成本。

此前有些企业认为,只要不直接出口设备和软件,通过人员交流、技术培训等方式转移技术就不会触发出口管制。

《规定》实施后，这类“灰色地带”将被彻底封堵，《规定》将既有的出口管制合规义务“嵌入”对外投资活动之中。

对此，广东洛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际法律事务部负责人余宇婷表示，一方面，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禁止或限制出口的产品、技术和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战略资源、关键技术、敏感设备以及国家明确禁止或限制对外投资的领域，应审慎评估投资合规性，避免触碰监管底线。另一方面，企业需加强对技术属性、最终用途及潜在国家安全影响的识别与评估，防范因合规缺失导致投资受阻、交易终止或面临监管处罚等风险。

在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吕卓看来，无论是前沿技术领域的跨境并购，还是战略资源领域的股权转让，均不能绕过安全审查。企业在规划境外投资时，应当将安全审查作为与核准备案同等重要的前置程序纳入交易结构设计，从“事后补救”走向“事前预防”，从“被动应对”走向“主动管理”。

《规定》明确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并从多个维度完善制度措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相关机构也在积极行动。6月30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一斐在6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作为国家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贸促会已经建立服务境外投资专项工作机制，统筹全国贸促系统高质量服务“出海”企业。

在章俊看来，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相关制度安排有助于提升企业应对东道国政策变化、投资争端及经营风险的能力，增强海外资产和投资收益的安全性，降低跨境经营的不确定性。

从监管框架的全面完善到服务体系的系统构建，从合规红线的清晰划定到企业实操的精准指引，《规定》的实施不仅为“出海”企业划定了明确的合规航道，更通过制度化的权益保护机制与全流程的服务保障，为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写下坚实注脚。

李强在第十七届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上的 致辞（全文）

在第十七届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2026年6月24日，大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强

尊敬的霍夫曼共同主席、茨温吉总裁，

尊敬的各国领导人，

尊敬的各位国际组织负责人，

尊敬的各位企业家，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

很高兴与各位新老朋友相聚大连，共同出席第十七届夏季达沃斯论坛。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对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大家长期以来给予中国发展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这次论坛以“规模化创新”为主题，点出了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一项重大命题。正如习近平主席指出，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借此机会，我想结合中国经济发展实践，同大家分享中国创新的故事，以及对全球创新合作的一些思考。

一、“十五五”伊始，中国经济在应变局中开新局

2026年是中国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年初以来，国际形势愈发动荡不安，地缘冲突此起彼伏，世界经济复苏本就艰难，如今更是雪上加霜。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经济不惧风雨、奋楫破浪，展现了坚韧向前、蓬勃向好的开局之势，总的可以用四个字概括。

一是“稳”。中国经济一季度增速为5%，二季度以来保持良好运行态势，企业利润增长、物价温和回升、民生持续改善。“稳”或许在平常并不显得那么突出，但中国经济在140万亿元的超大体量上，在国际能源短缺、供应链严重受阻的多重冲击下，仍然能够稳健发展，为不确定性增多的世界注入了宝贵的确定性，发挥了重要“避风港”作用，这样坚实有力的“稳”就尤为难能可贵。

二是“新”。经过多年耕耘积累，中国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竞相涌现。上半年，商业航天多型火箭成功发射，量子信息、集成电路、核聚变等技术跑出“加速度”。人工智能领域更是爆发式成长，多款大模型性能实现新突破，5月底中国的日均词元调用量已达数百万亿、全球领先，具身智能开启规模化商用。前沿创新的璀璨星光，正在快速汇聚成动力变革的燎原之火，推动中国经济不断展现新的面貌、焕发新的生机。

三是“活”。中国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潜力持续释放，特别是服务消费、绿色消费、新型消费亮点纷呈，旅游、演艺、体育赛事等人气旺盛、经常一票难求，智能手表、智能眼镜等智能产品广受追捧、销售成倍增长。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高度活跃，目前中国一天的快递量就有5.5亿多件，超过其他国家总和。这些都是中国经济澎湃活力的生动注脚，也是市场内生动力的真实写照，折射出中国内需的丰富层次和高成长性。

四是“融”。在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的情况下，中国坚持主动扩大对外开放，已对63个国家实施零关税政策，进口规模连续17年稳居全球第二，今年前5个月进口增速达到20.5%、明显高于出口。我们还举办了“出口中国”系列活动，为优质外国产品进入中国市场提供更多渠道，得到各国积极响应。中国与世界融合发展从来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顺应历史潮流、根植于自身发展理念的战略之举。中国从来不追求独行之快，而是致力于同各国合作共赢、众行致远。

综合来看，“稳、新、活、融”四个字勾勒出一幅多维图景，这既是中国经济当下的整体概貌，也是未来的总体态势。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把这良好开局之势保持好、发展好，不断书写出中国高质量发展新的篇章。

二、创新驱动是中国经济长期向好、行稳致远的关键密码

多年来，中国经济之所以能够始终平稳健康发展，有两大要诀：一个是稳定的环境，一个是创新的驱动。对稳定的环境，大家都会有充分的认知和切身的感受，这里不再赘述。而对创新的驱动，可能大家平时更多关注到的，是已经呈现出来的创新成果和蓬勃态势，但对其背后的艰辛付出和长期坚守，大家不一定都充分了解。对此，我想择其要点讲三句话。

第一句话，中国的创新是苦练内功“拼”出来的。我们深知，科技研发没有捷径可走，创新优势也不可能靠复制得来，必须脚踏实地克难攻关。这些年，我们着眼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十四五”时期，全社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10%，投入规模稳居世界第二，其中基础研究经费比重去年超过7%、创历史新高。这一过程中，中国企业展现出百折不挠的坚韧和“十年磨一剑”的专注。很多行业内领先的企业，都经历过长周期、高投入研发带来的经营压力，有的面临阶段性巨额亏损，有的还遭遇外部不公正打压，但即便如此也从未动摇，最终才有了今天的回报。“十五五”时期，我们将继续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显著提高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比，持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中国经济向新向优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第二句话，中国的创新是千行百业“用”出来的。科技的生命力在于应用，很多时候创新需要跨越的最大关口不是实验室的发明，而是从实验室到市场的“达尔文之海”。如何实现科技和产业更好融合，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我们在长期的创新发展实践中，走出了一条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以产业升级促进科技迭代的有效路径。一方面，科技进步为产业发展注入“源头活水”。近年来，我们聚焦前沿新兴领域积极探索，取得了一大批创新成果，催生了许多新的产业。中国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蓬勃发展，背后正是新材料、动力电池、通信等科技突破。这才是中国产品竞争力的关键，而不是某些人猜测的主要靠政府补贴，我们也补不起。另一方面，海量的应用场景为新技术发展提供了强大“孵化器”和“练兵场”。中国有完备的产业体系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任何一项有价值的科技成果在中国制造的加

持下都能迅速变为实际产品，任何一个小众产品在14亿多人的大市场中都能变成大生意、大产业。正是千行百业共同参与、无数用户高频反馈、各类场景反复打磨，让新技术得以在规模化应用中不断迭代升级。下一步，我们将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断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大规模应用，持续强化科技和产业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第三句话，中国的创新是厚植生态“育”出来的。当今时代，创新已经成为高度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更大规模的资源投入、更加有力的配套支撑、更为友好的制度环境。这些年，中国着力提升体系化创新能力，取得显著成效。我们不断加大资源要素保障，构建了企业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体系，建设了一批重大科研装置和科研基础设施，每年培养理工农医类大学毕业生约700万人。我们注重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打造了24个全球百强创新集群、连续三年居世界首位，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的产业集群遍布全国，从长三角电子信息1小时创新圈、到重庆摩托车1小时产业圈、再到深圳机器人谷半小时配套圈，孕育了大量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我们深入推进制度改革，在知识产权保护、风险分担、创新激励等方面推出一系列新政策新举措。未来我们将继续优化创新生态，加快建设新型电网、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等基础设施，有效破除阻碍资源优化配置的壁垒障碍，不断激发、释放全社会创新活力。

对于中国创新水平的快速提升，国际上总体给予了积极评价和广泛赞誉。然而也有一些人不这么看，他们对中国的科技和产业创新感到焦虑，甚至出于种种原因抛出了所谓“中国冲击2.0”的论调。我注意到，近期一些机构、媒体对此作了些讨论，但更多声音提到的是一个相反的词汇，那就是“中国机遇2.0”。如果说过去，中国主要是以自身的大规模市场、低成本要素为世界提供“市场红利”，那么现在，中国在提供更大“市场红利”的同时，还通过科技进步与产业升级，为全球提供越来越多的“创新红利”。这些红利交融叠加，给世界带来的是更多的发展机遇、更大的发展空间。对各国企业而言，“中国机遇2.0”意味着全方位的创新赋能、高收益的投资机会。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外国企

业来到中国，设立研发中心、地区总部，深度融入中国创新链、产业链，从“在中国生产”转向“在中国创造”，2025年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领域新设外资企业1.4万家、同比增长27.2%。在中国，各国企业能够快捷找到从研发、试制到量产的全流程合作伙伴，让创新变得更高效、更容易，不仅在中国市场获得成功，也提升了面向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同时，高速成长的中国创新企业还能给各国投资者带来数倍甚至数十倍的回报。对全球发展而言，“中国机遇2.0”意味着更可及的先进技术、更普惠的成果共享。中国坚持开门搞创新，很多创新走的是开源路线，这让更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用得上、用得起新技术新产品，既提升了其发展能力，也能推动解决诸多全球性发展难题。现在中国人工智能开源大模型全球累计下载量已突破100亿次，可控核聚变、量子科技等大科学装置向全球开放，天宫空间站即将迎来外国宇航员。事实有力证明，中国的新兴领域技术和产品，带给世界的不是冲击而是机遇，不是威胁而是赋能。

三、创新合作是破解全球增长困境的必然选择

纵观中国发展，创新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放眼世界经济，创新也是对抗下行压力、提升增长动力的重要路径。现阶段，全球创新活动呈现出一些不同以往的新特点新趋势。其一，技术进步速度之快前所未有，同时不可控性也显著上升。人工智能大幅提升创新效率，各类前沿突破层出不穷，有人说人类已经步入智能时代的“寒武纪”，但技术失控、伦理失范等风险也更加突出，如果相关治理跟不上，就很可能导致严重后果。其二，创新联动程度之深前所未有，同时阻碍壁垒也日益增多。跨学科、跨国界的“集团作战”、合力攻坚日益成为创新的主流和需要，但各种形式的“筑墙设垒”、“科技封锁”也愈演愈烈。真正改变世界、惠及世界的创新，始终应该是走向世界、拥抱世界的创新。新形势下，唯有加强合作，才能多出创新成果；也唯有加强合作，才能应对各类风险挑战。

我们应当深化联通协作，更加广泛地凝聚创新合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没有任何一个国家、一家企业可以包打天下。一个互联互通的全球市场，能让各类要素更加高效流动配置，大幅降低创新成本。一个包容协同的创新网络，能让各种灵感更加充分交融碰撞，加速前沿技术攻关

。中国将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融入国际创新和产业分工体系，推动各方一道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共同维护全球供应链稳定畅通，催生更多创新成果，不断壮大发展动能。

我们应当坚持科技向善，更加有效地推进共同治理。创新承载着人类对美好生活的不懈追求。先进技术应当成为造福各国人民的工具，而不是危及和平稳定的乱源。这就需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合力完善全球治理体系，确保技术进步始终符合全人类共同价值、始终服务全球和平与发展事业。中国将继续以负责任、建设性态度参与人工智能等领域全球治理，同各方一道健全制度规则、提升监管效能，有力化解风险，更好促进共同发展。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企业是创新的主力军，企业家承担着组织创新活动的重任。希望大家做创新创造的引领者，把眼光从纷争激烈的存量红海，投向广袤无垠的增量蓝海，以创新做大全球市场“蛋糕”，以创新为企业发展赢得未来。希望大家做合作共赢的践行者，积极支持、参与和促进全球创新合作，推动拆围墙、架桥梁，在交流互鉴中激发创新，在彼此成就中共同成长。希望大家做中国发展的同行者，继续深耕中国市场。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我们将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我们真诚欢迎各国企业来华投资兴业，更多分享中国发展新机遇，携手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预祝本届论坛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来源：新华社

最高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未招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对外发布，并将于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共23条，进一步维护公平竞争招标投标秩序。其中明确，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未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体现了司法解释坚决维护招标投标制度严肃性的鲜明态度。

实践中，有的招标投标存在暗箱操作、围标、串通投标、地方壁垒、低价恶性竞争等问题。投标人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人与招标人先行实质性谈判不仅损害了其他投标人利益，也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平竞争秩序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招标人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谈判往往采取签订意向书、形成会议纪要甚至补充协议等方式，明显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严重影响招标投标的公开公平公正，甚至严重威胁建设工程质量。对此，司法解释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订立的合同无效。

来源：经济日报新闻客户端

依托APEC平台，我国将助推中小企业共享 开放红利

6月24日，在广东深圳举办的2026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中小企业工商论坛上，工业和信息化部总经济师高东升表示，要深化开放合作，依托APEC平台推动各成员经济体政策互通、标准衔接、项目共建，让广大中小企业共享亚太开放合作红利，深度参与并助力亚太共同体建设。

高东升表示，工业和信息化部坚持服务和管理并重、发展和帮扶并举，着力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面向未来，要坚持创新驱动，充分发挥中小企业灵活适配市场的优势，梯度培育优质中小企业；深化数智赋能，依托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实现服务资源精准高效对接。

论坛期间，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印度尼西亚工业园区协会等多家国内外机构现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围绕产业对接、科创成果转化、跨境园区运营、企业国际化服务等领域达成合作意向。

作为2026年APEC中国年系列活动之一，2026年APEC中小企业工商论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以“数智赋能·开放创新·合作共赢”为主题，设置1场主论坛、3场专题平行论坛及3场产业调研活动。

来源：新华社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发挥退役军人人力资源作用，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条例》共6章48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总体要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的原则，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引导退役军人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通过教育培训、就业支持、创业扶持等措施，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明确有关单位的职责分工。

二是确定教育培训政策。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对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退役军人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接受学历教育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和资助政策。国家将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纳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对适应性培训、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培训补贴等提出要求。

三是完善就业优待措施。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招录或者招聘人员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各地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服现役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招考。明确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招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等特殊岗位招录时对退役军人的优待政策。

四是优化创业扶持举措。明确对退役军人创业给予税收、融资、信贷等扶持政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支持引导

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退役军人参加创业培训。鼓励退役军人创新创业。

此外，对违反《条例》规定的有关行为明确了相应法律责任。

来源：新华网

保障中小企业利益 《动力和储能电池企业供应商款项支付规范倡议》发布

6月29日，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联合发布《动力和储能电池企业供应商款项支付规范倡议》。内容如下：

为推动动力和储能电池行业企业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共同构建合作共赢产业链生态，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对动力和储能电池企业与其供应商企业采购交易中的账款支付相关内容作如下规范倡议：

一、总体原则

坚持平等、自愿、公正、诚信原则，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要求，不利用大企业优势地位侵害供应商利益，共建公平公正、诚信合规、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推动动力和储能电池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订单确认与变更

甲方(动力和储能电池及系统集成企业)与乙方(供应商企业)进行采购交易时，应签订规范有效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明确产品规格、数量、质量标准、交付周期、验收规则、结算方式、账期时长、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已生效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如需变更、暂停或撤销，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如因单方面变更、终止合作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依法依规予以补偿。

三、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交货通知单约定向甲方交货，交货前应对货物完成出厂检验，确保货物无缺陷、包装等符合甲方要求。

2. 对于材料类、部件类货物，甲方接收货物后应及时完成验收(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对于检测类、设备类和其他类货物或服务，应在合同或订单中明确最长验收周期，验收完成后立即出具验收合格凭证。

3. 若发现验收不合格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回复并完成复验、退换或补供，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付事宜，双方按合同约定处理。

四、支付与结算

1.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甲方支付账期自乙方交付之日或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自然日，如支付当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 若乙方为非中小企业，经双方协商，可在一定时间内集中对账，账期自双方对账日起算。甲方应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集中对账，核定自上一对账日以来验收合格货物的数量及对应账款。

3.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支付方式，鼓励使用现金(银行转账、电汇等)支付，如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需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并逐步降低商业承兑、电子支付凭证等支付方式比例。如乙方为中小企业，倡导全部采用现金支付。

五、合同期限

倡导甲乙双方建立长期稳定合作，鼓励在当前签订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的基础上，进一步签署长期框架协议，以保障供应链稳定。

以上倡议内容为甲乙双方相关合同条款的一般性要求，其他事项由甲乙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来源：上海证券报

商务部：截至6月推出重点外资项目500多个 总投资额超3000亿美元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在25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截至2026年6月，商务部推出重点外资项目500多个，其中外资标志性项目70多个。项目主要集中在化工能源、机电装备、电子信息、汽车、医疗健康等制造业领域，总投资额超3000亿美元。

商务部等部门日前印发利用外资固稳促优行动方案，提出强化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服务保障。何亚东对此表示，商务部建立了一系列服务保障机制。比如，会同有关部门增强项目信息共享，强化项目用地、用能、用工、环评等要素保障；指导地方建立项目点对点沟通机制，对项目问题诉求快速反应；开展服务保障进外企活动，现场听取企业诉求并推动解决等。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强化外资项目服务保障，让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投资中国、深耕中国。”何亚东说。

来源：新华社

2025年度中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 新能源汽车积分情况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
管总局公告

2026年第16号

根据《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令 第44号)、《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53号)和《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64号)要求,现将2025年度中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情况予以公告。

2025年度,中国境内108家乘用车企业共生产/进口乘用车2462.9万辆(含新能源乘用车,不含出口乘用车,下同),行业平均整车整备质量为1719千克,平均燃料消耗量实际值(WLTC工况,下同)为3.38升/100公里,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为80.22克/公里,燃料消耗量正积分为5355.3万分,燃料消耗量负积分为941.2万分,新能源汽车正积分2194.0万分,新能源汽车负积分159.9万分。

其中,87家境内乘用车生产企业累计生产乘用车2416.4万辆,平均整车整备质量为1714千克,平均燃料消耗量实际值为3.30升/100公里,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为78.29克/公里,燃料消耗量正积分为5354.9万分,燃料消耗量负积分为848万分,新能源汽车正积分为2193.7万分,新能源汽车负积分为146.9万分。21家进口乘用车供应企业进口乘用车46.5万辆,平均整车整备质量为1978千克,平均燃料消耗量实际值为7.62升/100公里,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为180.66克/公里,燃料消耗量正积分为0.3万分,燃

料消耗量负积分为93.1万分，新能源汽车正积分为0.3万分，新能源汽车负积分为13万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6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发改能源〔2026〕8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6年6月13日

附件：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附件：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十五五”时期，我国能源发展进入安全风险叠加演变期、低碳转型加力推进期、能源创新加速突破期、体制改革深度攻坚期、国际合作调整重塑期。为科学引领能源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能源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聚焦建设能源强国战略目标，深入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安全充裕为前提、经济可行为基础、科技创新为引领、体制改革为动力，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确保能源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里。

主要目标是：2030 年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58 亿吨标准煤，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全面提升，能源进口多元可控；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比重超过50%、成为电力装机主体，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50%、成为电量主体；坚强韧性、绿色低碳、集成融合、智能高效的新型能源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初步建成；能源产业链关键技术装备实现总体自主可控，迈入世界能源科技创新国家前列；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加快健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

专栏1 “十五五”能源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 位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1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亿吨标准煤	51.3	58	约束性
2	电力总装机	亿千瓦	38.9	54	预期性
3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	21.7	25	约束性
4	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	%	42.3	50	预期性
5	单位发电量碳排放下降 ^①	%	>10		约束性
6	重点行业节能量	亿吨标准煤	>1.5		预期性
7	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	30	35	预期性
8	西电东送能力	亿千瓦	3.4	>4.2	预期性
9	源储调节能力增长 ^②	%	>40		预期性
10	电力需求响应能力	%	>3	>5	预期性
11	能源领域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	>5		预期性
12	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工程示范落地成果	个	>100		预期性
注：①单位发电量碳排放为发电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与全口径发电量的比值。					
②源储调节能力为电源和储能调节能力之和。					

空间布局是：坚持“全国一盘棋”，统筹能源和经济、总量和结构、全国和区域、国内和国际，推动非化石能源供应形成五大增长板块，巩固优化化石能源生产基地，加强能源开发与用能产业布局协同，统筹优化能源骨干通道布局，不断拓展多元化进口通道。

专栏2 能源发展空间布局
1. 非化石能源五大增长板块 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三北”风电光伏基地、西南水风光一体化基地、沿海核电基地、海上风电基地和分布式新能源成为非化石能源主要生产高地。
2. 化石能源生产基地 优化煤炭开发布局，重点建设山西、蒙西、蒙东、陕北、新疆五大基地，兼顾东中部地区接续产能建设。加强油气战略保障基地建设，以主要含油气盆地和关键海域为重点，建设鄂尔多斯、渤海湾、川渝、塔里木、松辽盆地等油气战略保障基地。推动鄂尔多斯盆地东部煤层气开发。
3. 能源开发与用能产业协同布局 能源资源富集地区强化能源开发和产业链延伸，统筹西电西用与西电东送，加强产业转移与清洁能源协同布局，推动电力和先进制造业、算力、氢能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能源资源就地就近转化利用。重点用能地区依靠加强非化石能源就近开发利用、合理新增支撑电源提升本地自保能力，力争实现东部地区“十五五”能源消费增量的70%由本区域生产保障。强化国家战略腹地能源支撑，加强经济大省能源要素保障。
4. 能源骨干通道 打造重要能源产品骨干流通走廊。电力流向形成由“三北”风电光伏基地、西南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向负荷中心地区送电的总体格局，新增西电东送能力8000万千瓦以上。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运输布局持续优化，唐包、瓦日、浩吉、朔黄等煤运通道配套集疏运体系更加完善，疆煤外运拓展“一轴两翼多联”通道布局。油气“全国一张网”基础设施布局更加完善，西气东输、川气东送、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干线通道更加强化，全国油气管网总里程新增2万公里。
5. 能源进口通道 东北、西北、西南、海上四大油气进口战略通道巩固拓展，煤炭进口通道格局巩固完善。

二、构建先进适配的新型能源基础设施体系

（一）持续扩大非化石能源供给规模

推动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发电与非电并举，加强新能源多品种互补开发、空间集约复合利用、一体化聚合运营，推进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大规模平稳发展，海上风电向深远海发展，光热发电、海洋能规模化发展。推进“风光+生物质”一体化项目建设。提升新能源并网性能，建设一批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积极推进地热能、氢能和绿色燃料发展，新能源非电利用规模实现倍增。建立完善新能源消纳综合评价指标体系，2030年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30%。

以水风光一体化为重点推进水电开发建设。高质量建设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有序推进茨哈峡、龙盘、岗托等重大工程，研究论证怒江流域水电规划。加快推动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规划建设。统筹推进主要流域水电规划调

整，推动水电扩机和机组增容改造。组织实施长江流域水电高质量发展方案。实施小水电绿色改造提升。2030年常规水电装机达到4.1亿千瓦左右。

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以三代压水堆技术为主，保持核电平稳建设节奏。积极稳妥推进先进堆型研发和示范工程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核能综合利用。2030年在运核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左右。

（二）构建适配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

加快新型电网建设。推动清洁能源基地外送输电通道建设，优化送端电源结构，提升通道输送能力、利用效率和清洁电量占比。加强华中—南方、华中—华东、华北—华东、华中—西北等地区间电网互济，提升互补互济能力4000万千瓦左右。巩固完善以区域同步电网为基础、区域间异步互联的全国电网主网架格局。推动配电网向源网荷储资源高效配置平台转变，2030年力争具备承载9亿千瓦分布式新能源接入能力。加快建设智能电网，建设智能化调度体系，提高新能源消纳水平。因地制宜发展智能微电网和绿电直连。

推动火电转向支撑调节性电源。优化火电布局，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实施新一代煤电改造升级，提升深度调峰、快速爬坡等高效调节能力，鼓励采用零碳低碳燃料掺烧、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技术实现清洁降碳。持续推动煤电机组关停和延寿工作。合理规划建设天然气电站，加大国产化燃机示范及推广应用。

优化储能建设和调用。合理布局、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加力发展长时储能，鼓励多种储能技术路线发展，拓展新型储能在电源协同运行、电网稳定支撑及微电网、虚拟电厂等领域应用。推动新型储能调控方式创新，合理提升利用水平。2030年抽水蓄能装机达到1.6亿千瓦左右，新型储能装机达到3亿千瓦。

构建灵活弹性的电力负荷生态。充分挖掘用户侧调节潜力，依托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提高电力需求响应比例。充分利用电动汽车储能资源，开展车、桩、站、网融合互动探索，全面推广智能有序充电，扩大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范围，2030年车网互动聚合可调充电规模达到5000万千瓦左右。加快推进虚拟电厂规模化发展，2030年虚拟电厂调节能力达到5000万千瓦以上。

（三）推动化石能源生产供应转型升级

打造现代化煤炭供应链产业链。因地制宜推广煤炭绿色开采，分类分级开展智能化煤矿建设。加强煤炭洗选加工，健全商品煤质量标准体系。深化煤炭与煤矿瓦斯共采，推动矸石、矿井水等资源化生态化利用，稳步推进煤炭行业甲烷控排。加快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充分利用采煤沉陷区等场地开发风电和光伏发电。加强煤炭生产储运设施更新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富油煤分质利用，鼓励发展煤基特种燃料、煤基新材料等创新产品。

推动油气田和炼化产业转型。规模化开展陆上油气田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探索海洋油气田和海上风电协同开发，推动CCUS区域产业集群建设，提高油气田生产电气化率，打造低碳零碳油气田。坚持“减量置换”原则，严格控制炼油产能规模，引导大型企业、重点区域炼油能力优化重组。加快炼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稳步提升石化行业绿电绿氢使用比例，推进核电与石化行业耦合发展试点。提高化工用油、特种油品、高端新材料等收率。

专栏3 新型能源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1. 风电光伏基地 以库布齐、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为重点，以其他沙漠、戈壁和荒漠地区为补充，建设以外送为主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推进“三北”荒漠化防治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建设。持续推进新疆、黄河上游、河西走廊、黄河“几字弯”、冀北、松辽等新能源基地建设。发展渤海、黄海、东海、南海等海上风电基地。
2. 水风光一体化基地 加快建设雅砻江、金沙江上游、澜沧江上游、藏东南（玉察）等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先行基地，谋划推进大渡河、黄河上游、金沙江中下游、雅鲁藏布江等其他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在西北、西南等有条件地区探索发展以抽水蓄能为主要调节电源的新型水风光一体化基地。
3. 氢能和绿色燃料 因地制宜在东北（含蒙东）、黄河“几字弯”、华北北部、天山北麓等地建设一批绿色氢氨醇生产基地项目，研究论证风电光伏基地电力外送至消费地制氢的可行性。支持上海建设国际航运绿色燃料加注中心和交易中心。开工建设内蒙古乌兰察布—京津冀地区输氢管道工程，规划建设鄂尔多斯—榆林、巴彦淖尔—宁东跨省区输氢管网工程，研究论证兴安盟—松原—大连跨省区绿色甲醇专用管道。

4. 光热发电 在内蒙古、甘肃、新疆、青海、西藏等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建设一批光热发电工程，到 2030 年，光热发电累计装机力争达到 1500 万千瓦。
5. 输电通道 开工建设甘肃巴丹吉林沙漠基地、新疆塔克拉玛干沙漠基地、东北松辽清洁能源基地、内蒙古沙漠基地、青海清洁能源基地等外送通道，结合西南澜沧江上游等水风光一体化基地、“沙戈荒”风电光伏基地等，布局新增一批后续外送通道。
6. 电网灵活互济 建设闽赣、皖鄂、鲁苏、渝黔、湘黔、湘粤等区域电网间互济工程，以及黑龙江林海—吉林平安、新疆哈密—甘肃敦煌、宁夏天都山—甘肃白银、安徽广德—浙江瓶窑、川渝特高压加强、海南—广东第三回交流等区域电网内部省间互济工程，新增规划一批电力互济工程。
7. 绿电直连 推动算力中心等新兴产业、有绿电消费比重要求的重点用能行业、有绿电溯源需求的出口企业建设绿电直连项目。鼓励工业园区、零碳园区、增量配电网等拓展多用户绿电直连场景。

三、构建坚强韧性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

（四）筑牢极端情形下的能源战略安全底线

加大油气增储上产力度。大力推进油气勘探开发，加大投入强度，加强传统大型油气田和页岩油气等新型资源勘探开发。围绕深地、深海、非常规、老油气田四大领域，促进“稳油增气”，推动海域、非常规领域成为原油稳产主力。实现原油年产量稳定在2亿吨水平，天然气产量稳步增长。

健全完善油气储备体系。持续优化储备布局，形成更加灵活的储备管理机制，健全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石油储备体系。坚持“大库大站、集约布局”，打造若干个地下储气库群，有序推动既有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扩建。

持续完善油气“全国一张网”。加强干线管道及互联互通工程建设，2030年天然气管网一次管输能力达到5000亿立方米/年。依托国家干线管网因地制宜、优化布局建设省级管网，有序扩大管网覆盖面。统筹炼化基地与港口布局、海陆外运和内陆输送，优化原油、成品油管道布局与流向。加强与沿海港口相连的原油管网互联互通。统筹考虑煤制油气及煤层气产能布局，配套建设外输管道。

大力推进石油消费替代。加强多种替代燃料战略布局。加强煤制油气产能和技术储备，推进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榆林、新疆准东、新疆哈密等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布局非粮生物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天然气、可持

续航空燃料、绿氨绿醇等绿色燃料产能。推进新能源重卡和船舶等规模化应用。

（五）夯实能源转型安全基础

加强新能源关键矿产资源供给。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新能源产业链上游关键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构建规模适度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科学制定储备品种、规模与建设时序。

推进退役风电机组、光伏组件、锂电池等废旧资源循环利用。强化煤炭兜底保障作用。持续加强煤炭资源勘探和战略接续，科学安排煤炭产能建设，重点建设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2030年产量占全国比重达到80%以上。稳慎有序推进深部煤炭资源安全开发。完善煤炭产品储备布局，加强储备运行管理，推动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补联动。完善煤炭产能储备政策，扩大产能储备规模，2030年形成1亿吨/年以上的产能储备。完善煤炭集疏运体系，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煤炭等能源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

（六）提升能源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健全能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灾害监测研判和防范应对，提升能源系统防灾减灾能力。深化电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加强大电网安全指标、风险、隐患、事故一体化管理。完善能源应急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国家、省、市、县四级电力应急力量建设。完善分层级分领域应急预案。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安全防范。强化能源领域重要目标防护。加强源网荷储各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强化重要输电通道安全管理。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加强煤炭运输骨干铁路通道、重点港口等安全运行保障。强化重大能源基础设施数据安全防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推动国家级电力网络安全仿真验证环境建设。

强化城市能源基础设施保护与安全管理。

专栏4 能源安全保障重点工程
1. 油气储备 建设石油储备重大工程。建设大庆升平、长庆榆林雷龙湾、西南万顺场、新疆宝浪等储气库，江苏、山东、河南、湖北等重点地区盐穴储气库。
2. 油气管网 加快建设川气东送二线，推进虎林—长春—石家庄—濮阳—安庆管道、黑河—大庆—长岭中俄东线复线、苏皖豫等天然气管道建设，开展铜梁—遵义—曲靖等天然气管道建设前期工作。
3. 煤炭供应保障基地 重点在山西大同、河保偏、离柳、霍东、西山、乡宁，蒙西新街台格庙、塔然高勒、纳林希里、准格尔中部、纳林河，蒙东霍林河、宝日希勒、伊敏，陕北榆神、榆横、神府、府谷等矿区，以及新疆准东、吐哈、伊犁等地区，高标准建设一批大型现代化煤矿，推动整装矿区资源一体化开发。

四、构建绿色低碳的能源消费体系

（七）更大力度推进节能降碳

强化重点领域节能和清洁替代。加强工业领域节能高效生产工艺和技术应用，优化能源清洁替代路径，稳步压减燃煤自备电厂规模。加强建筑能效管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促进建筑可再生能源集成应用，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发展。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建设低碳零碳运输走廊，加强铁路、公路、港口、航道、枢纽场站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加强算力等新型高载能产业节能提效。深化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加快推进新增用电量由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

加强节能降碳管理。全面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严格节能降碳审查评价，强化重点用能项目规划布局和产能调控。加快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对碳排放总量相对稳定的行业优先实施配额总量控制。稳妥有序推动能源领域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建立健全能源行业碳排放核算机制和基础能源产品碳足迹管理政策，推动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认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八）提升绿色能源消费水平

推动热力系统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供热，加大余热回收利用力度，因地制宜加大热泵推广应用。推动建设面向城市、园区的区域热力系统，加强非化石能源热源与既有热力系统有机融合，加快热网改造升级，积极推进“智慧供热”应用。提升热负荷柔性调节能力。合理布局建设

多尺度储热储冷设施。推动偏远地区积极发展分布式绿色低碳供热。支持热电厂热电协同改造，推动热力系统与电力、燃气系统联合优化调度。深入推进散煤替代。

加强民生清洁用能服务保障。统筹规划城镇电力、热力、燃气等能源基础设施，推进城镇燃气管道、供热管道、非电网直供小区更新改造。提高民生用能电气化水平，2030年人均年生活用电量达到1500千瓦时。完善快慢互补、智能开放的充电基础设施，2030年充电基础设施达到4000万个、实现倍增发展。推进北方地区多元化清洁供暖。加强城市燃气供应保障。深入推进农村能源革命，创新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方式。

培育能源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推动多能融合互补发展，引导传统能源企业向综合能源生产服务商转型，建设一批电、气、热、氢等综合能源站。因地制宜发展适应新能源特性的用能产业，培育能源产消融合新模式，促进源网荷储深度融合。鼓励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多场景多元化利用。推动零碳工厂和园区建设。利用市场机制聚合电动汽车、空调负荷等用户侧资源，引导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

专栏5 能源消费转型重点任务
1. 清洁能源替代 加快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转型，推广电锅炉、电加热、电辅热炉窑等。完善重点区域、城市群、交通干线绿色燃料储运加注网络，推动在主要货运通道沿线建设重卡补能设施，加快长江等内河航运绿色动力转型。优化拓展天然气利用方向，推进天然气掺氢利用。
2. 充电基础设施 构建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打造有效满足电动汽车中长途出行需求的城际充电网络。提高快充设施占比。因地制宜探索换电设施适用场景。
3. 农村能源革命 深入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因地制宜建设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规范发展农光互补、牧光互补等模式。引导新能源与农业生产、周边产业等深度融合。加强自然灾害频发、供电能力不足及大电网未覆盖等农村地区电网建设改造。探索提升县域能源自平衡能力，推进村镇微电网试点建设。

五、构建自立自强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

（九）加强能源技术装备和产业创新

推动全产业链技术自主可控。加强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和装备研发，增强能源产业基础支撑能力。前瞻布局未来能源

技术，适度超前开展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研究，推动突破一批标志性技术，推进工程化应用，抢占发展制高点。

巩固拓展新能源等产业竞争优势。加强风电光伏技术装备创新，强化标准引领和知识产权保护，打造全球新能源产业创新高地。统筹优化新能源产业链布局，促进产业链供需平衡，形成良性竞争格局。推动新型储能、氢能制造业提质升级，巩固关键技术、应用生态等优势，减少低水平重复建设。培育核电等高端装备产业集群。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能源行动，统筹能源资源配置与算力设施建设，推动算电协同一体化发展。

加快氢能与绿色燃料产业发展。统筹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连制氢、可再生能源离网制氢等模式，2030年可再生能源制氢规模达到 200 万吨。加强工业副产氢的提纯与高效利用。合理布局绿色氢氨醇生产基地和基础设施，加强输氢管网布局引导，探索负荷率不足的存量油气管网规模化输送绿色甲醇。推动氢氨醇在发电、交通运输、化工冶金、规模储能等领域应用。统筹布局氢能实验平台，开展绿色燃料技术攻关和产业化试点，建立绿色燃料可持续性认证体系。

专栏 6 能源创新发展重点方向
1. 技术装备攻关 加快核电小堆和四代堆、超高水头大容量冲击式水轮机组、深远海风电、先进光伏、光热发电、新一代煤电、重型燃气轮机、柔性直流输电、智能微电网、非常规油气、煤矿智能无人开采、富油煤分质利用、氢能与绿色燃料等技术攻关和装备研发。
2. 未来能源技术 强化可控核聚变、太空电站、高温超导输电、无线传能、极地深海能源等理论研究和科技创新。
3. “人工智能+”能源 加强大型新能源基地与国家算力枢纽协同布局，打造“能源+数字”产业集群，推动以电强算、以算促电。强化算力与电力双向赋能，保障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高品质用电需求。推进全系统智能煤矿建设，打造一批智慧电厂、数字油气田，推动电网、油气管网等数智化发展。

（十）健全能源科技创新协同机制

筑牢能源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完善能源科技创新投入机制，激励企业加大能源科技研发投入。强化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加强能源领域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统筹布局。高质量实施智能电

网、煤炭、油气等能源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强能源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研发创新平台等建设。推进能源领域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按照前沿引领、关键共性、工程验证等分类推进重点技术研发应用，重点围绕新能源、新型储能、先进核电、智能电网、车网互动等领域，推动建立一批中试验证平台，加强重大科研成果试点示范应用。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鼓励自主创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引导产业赛马争先。

六、构建协同高效的现代化能源治理体系

（十一）深化能源市场化改革

构建全国统一能源市场体系。构建现货、中长期、辅助服务和容量市场有机衔接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推动跨省跨区和省内电力交易衔接，合理扩大省间市场化送电规模。深化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改革，加强矿业权出让管理。持续推进省级管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压缩管输及配气层级。推广天然气多年期合同制度。统一煤炭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健全电煤保供中长期合同制度。优化能源价格形成和传导机制，深化竞争性环节价格市场化改革，强化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

优化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行机制。完善民营企业参与能源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清洁能源基地、能源输配网络、油气储备设施等投资建设。完善基于市场交易结果的电力调度机制。建立健全公共电网与新模式新业态协调发展机制。优化油气管网调度运行机制，鼓励上游供气企业与城镇燃气企业、大用户开展直购直销。探索电力与天然气协同调度运行机制。

（十二）完善能源治理制度

加强能源治理基础建设。推动出台能源法配套法规政策，推进电力法、可再生能源法、节约能源法和电力调度管理条例、天然气管管理条例等制修订，健全新型电力系统安全法规。建立健全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制度。建立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统计和考核体系。健全能源标准体系，推动政府主导标准与市场自主标准协同发展，深化标准国际合作。

健全科学高效的能源监管体系。完善能源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健全基础设施接入和使用机制，加强电网、

油气管网公平开放监管，推动省级管网运销分离。全面推广过程监管、数字化监管、穿透式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建立电力市场评价体系和信用制度。持续整治地方政府不当干预电力市场行为。持续提升全国“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开展供电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强化电力建设运行安全生产管理。

专栏7 能源市场化改革和制度建设重点任务
1. 全国统一电力市场 合理确定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比例，深化中长期市场连续运营，提高中长期交易频次和灵活性，完善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规模计划管理机制。推动省级电力现货市场和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转入正式运行，深化长三角电力互济，探索推动京津冀电力市场建设，在省间交易框架下探索东北、西北、华中等区域电力互济交易机制。稳步推动气电、水电、核电入市。加快建立备用辅助服务市场，因地制宜探索爬坡等新型辅助服务品种。建立健全可靠容量补偿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建设容量市场。
2. 价格机制 健全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机制，优化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和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煤炭价格区间调控政策，健全电煤中长期交易价格机制。优化居民阶梯电价、气价制度，推动市场分时价格信号向终端用户传导，用市场化手段引导全社会节约用能。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有序推行供热计量收费。
3. 能源基础设施投资 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清洁能源基地开发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跨省跨区输电工程和配电环节投资建设。支持各类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股油气基础设施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油气储备库、LNG接收站等投资建设。
4. 绿证绿电制度 加快培育壮大绿证绿电市场，建立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证消费制度。完善绿色电力消费核算、认证和标识制度，建立绿证和绿电消费标准体系。提升绿证国际认可度，积极应对国际绿色贸易壁垒。
5. 能源标准体系 持续完善油气、煤炭等传统领域标准，加快制定新型电力系统、先进核电、新型储能、氢能与绿色燃料等新兴领域标准，制定下一阶段油品质量标准。研究布局一批“人工智能+”能源重点标准。加强能源行业碳排放核算、基础能源产品碳足迹核算等标准制修订。

七、构建立体多元的能源国际合作体系

（十三）强化开放条件下的能源安全

增强能源多元进口和安全保障能力，坚持能源进口多元化，加强海外主要油气产区合作。顺应国内煤炭供需形势变

化，充分发挥进口煤对国内市场的补充调剂作用。积极稳妥参与全球能源勘探开发与投资运营。

（十四）参与引领全球能源治理变革

积极拓展绿色合作和对外投资空间。有序推进新能源产业链国际合作，加强技术和标准体系国际对接，推动产品、技术、标准、服务等一体化“走出去”。高质量打造能源重大标志性工程。优先开展“小而美”项目合作，围绕风电、光伏、氢能、储能等重点领域，推动建成一批经济效益好、示范效应强的绿色能源最佳实践项目。

提升能源治理话语权和影响力。高质量开展能源主场外交，建设运营好“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和全球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等合作平台。加强区域能源合作平台建设，发挥中国与上海合作组织、东盟、东盟、非盟、中东欧及亚太经合组织可持续能源中心等区域平台作用。深度参与多边框架下的能源合作，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交流合作。开展可再生能源领域南南合作。推动在华建立核电领域非政府国际组织。

八、保障措施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国家能源委员会统筹指导下，各有关方面要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要加强规划组织实施，确定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综合平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推动落地见效。加强规划实施用地用草用林用海等要素保障，做好能源矿区规划、项目建设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等政策。

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智能体是具备自主感知、记忆、决策、交互与执行能力的智能系统，是人工智能产品及服务的重要形态。随着大模型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智能体正加速与网络空间、物理世界深度融合，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模式。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促进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以推动科技创新、提升治理能力、构建产业生态、增进民生福祉为导向，坚持安全可控，将智能体安全、可靠、可信作为发展的底线要求，贯穿智能体技术研发、应用部署与推广的全过程，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坚持规范有序，适应智能体技术演进规律，构建与现有政策法规衔接顺畅、行业自律自治、底线红线清晰的治理体系，有序推进智能体落地应用。坚持创新驱动，加强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工程创新联动，体系化突破智能体关键技术，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机制，构建开放共享的智能体生态，提升产业创新活力。坚持应用牵引，重点围绕科学研究、产业发展、提振消费、民生福祉、社会治理等实际需求，发挥典型应用场景示范效应，先易后难、循序渐进，促进智能体技术验证、产品迭代、应用落地。

二、夯实发展基础

夯实技术底座，健全标准体系，降低智能体研发、适配、应用门槛，为丰富智能体产品及服务奠定基础。

（一）完善技术底座

1. 强化基础技术研发。持续提升通用基础模型性能，支持行业发展细分领域专用模型，形成适应不同场景和设备的模型产品矩阵。面向智能体训练与运行，提升高质量数据集供给能力。加强智能体任务理解、任务规划、工具使用、长

期记忆、互认互通、群体协同等技术攻关，提升智能体泛化能力。

2. 完善智能体工具链。开展智能体底层框架研究，加快研发感知、记忆、决策、交互、执行等关键组件，完善智能体研发、测试、部署、运维等工具链。发展对抗样本检测、行为异常检测等安全与治理工具，提升对智能体非合规行为的发现、干预、阻断、恢复能力。

（二）构建标准协议

3. 建立智能体标准体系。制定智能体标准化工作指导文件，形成智能体标准框架，系统布局关键技术、重要产品、数据交换、应用场景、质量评测、安全保障、可信认证等标准体系，加快制定智能体与软件工具、应用服务、硬件外设接口等基础标准。加强智能体互联协议(AIP)等智能体互相关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推广应用。支持医疗、交通、媒体、公共安全等领域制定强制性标准。鼓励企业按照相关标准研发产品服务，提升智能体规范性。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4. 布局发展智能互联网。研究建立智能互联网体系架构，探索建立智能体注册平台，提供智能体数字身份管理、检索发现、能力声明等服务，支持开发者、部署方式、接口协议、合规认证等信息查询和管理。提升多智能体协同能力，研究智能体身份标识、可信互联、合规支付、安全防护、冲突解决等基础技术。发挥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技术优势，提升智能体端到端通信能力。探索建立智能互联网监测指标体系。

三、守牢安全底线

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多元共治、安全稳妥，营造规范发展、鼓励创新的制度环境，促进智能体健康有序发展。

（一）明确产品准则

5. 完善政策法规和伦理规范。加快研究智能体相关政策法规及伦理规范，发挥专业机构内容资源和审核把关优势，

确保智能体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主流价值观。防止智能体利用数据优势、人格化技术实施传播不良价值观、算法压榨等行为，防范未成年人、老年人沉迷成瘾、情感依赖等风险。做好与人工智能伦理审查等制度衔接。

6. 明确决策权限。在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规范前提下，厘清仅限用户本人决策、需由用户授权决策和智能体自主决策等各种决策方式的合理边界及所需权限。确保用户对智能体自主决策享有知情权和最终决策权，智能体执行操作不得超出用户授权范围。

7. 加强行为管控。发展规则内嵌、行为围栏等技术，确保智能体在公共场所、隐私场所、专门场所等的行为合法合规。探索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建立重要应用场景智能体行为可验证、可追溯机制，防范智能体不当行为引发重大风险。

（二）防范安全风险

8. 提升内生安全能力。研究智能体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密码防护、攻击检测、权限管理、行为控制等安全技术，提升智能体系统安全保障能力，防范数据投毒、隐私泄露、算法篡改、系统漏洞、运行失控等安全风险。研究智能体安全检测技术，探索建立智能体安全评估体系。

9. 加强供应链安全。制定智能体开发、部署、应用、维护等全周期安全规范，加强模型接入、应用程序接口调用、扩展工具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探索建立智能体供应链安全信息共享和预警机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10. 化解应用衍生风险。完善智能体常态化风险识别、预警及干预机制，强化人机协同审核、拦截阻断等风险处置能力，防范系统性安全风险。强化智能体应用安全管理，避免智能体被用于自动化攻击、隐私侵犯、虚假信息生成传播、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完善治理体系

11. 构建分类分级治理框架。根据应用场景和潜在影响，审慎稳妥开展智能体分级治理。对于敏感领域及重点行业

，由网信部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开放场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安全防护标准，实行备案、检测、问题产品召回等管理措施。对于部分生活娱乐、日常办公等低风险领域，完善智能体评估测试工具，通过合规自测、信息报告、分发平台管理、行业自律等实现高效治理。

12. 健全合规服务体系。强化智能体风险监测预警、检测评估、咨询、认证等专业服务供给，引导行业积极研发智能体监测工具。开展智能体功能、性能、质量、合规等第三方评测服务，推动认证与检测结果互通互认，为用户选择智能体提供参考。编制并发布智能体技术及应用成熟度报告，为产业研发应用提供参考。

（四）强化行业自律

13. 引导行业加强自律。鼓励行业组织、主要企业联合制定行业自律规则，明确智能体功能合规、算法治理、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等规范细则。指导智能体开发平台、分发平台、服务提供者建立公平合理的平台规则、用户服务协议及隐私政策，明确供需双方权责，保障产业健康发展。加强智能体应用风险宣传教育，提升用户安全意识。

14. 探索信用评价机制。指导行业组织建立智能体市场主体自愿参与的信用评价机制，对于技术滥用、诱导消费、虚假宣传、隐瞒缺陷信息等行为进行信用评价，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引导智能体开发者、开发平台、分发平台、服务提供者等参与信用评价，共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四、强化应用牵引

积极稳妥推动智能体典型场景应用，牵引技术产品优化提升，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体落地应用模式。

（一）科学研究

15. 科研探索。研发理论推演、模拟仿真等智能体，挖掘潜在技术路径。强化智能体信息关联整合、知识体系构建等能力，提升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现能力。促进智能体与科学仪器、实验平台融合，实现方案设计、实验操作、数据处理、结果分析等全流程智能化。

16. 研发辅助。发展软件开发智能体，提升需求分析、架构设计、代码生成与测试等全流程开发能力。促进智能体与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等软件结合，提供设计方案生成、仿真验证、参数调优等功能。

(二) 产业发展

17. 智能制造。研发生产管理智能体，动态优化生产排程、资源分配和工序衔接，推动智能体在工业互联网领域应用，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智能体工艺参数优化、加工精度检测、产品缺陷识别等能力，促进智能体与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自动化产线等融合，促进提质增效降本。

18. 能源资源。研发大气、水体、土壤、噪声等环境要素感知智能体，提升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风险预警能力。依托智能体强化对国土空间资源全周期管理能力。依托智能体实现能源、金属等矿产资源高效勘探。发展电力调度、用电监测、电网维护等智能体，提升电力资源使用效率。

19. 交通运输。研发交通安全监管、应急指挥调度等智能体，提升违章违规行为识别、交通基础设施风险预警、重点车辆(船舶)监管、事故快速响应等能力。优化交通监测调度智能体性能，发展交通载运工具管控智能体，提升路网、水网、空域的通行效率。

20. 农业生产。研发农业服务智能体，开展农技指导、病虫害诊断与防治等服务。推动智能体在种植养殖、高效育种等环节应用，推进农业智能化转型。推动智能体与智能农机具、智慧大棚、农业服务平台融合，提升农业生产效率。

21. 金融服务。研发金融风控智能体，提升信贷审批、交易监控、账户安全等环节风险识别能力。完善智能体异常检测、合规审计功能，提升信贷违约预测、信用卡盗刷拦截、反洗钱监测等能力。

(三) 提振消费

22. 终端应用。推动智能体赋能互联网应用及服务，优化在线购物、出行导航、生活缴费、日常办公等服务体验。推动智能体与手机、电脑、汽车、家居、可穿戴、消费级机

器人等终端设备协同发展，提升跨应用、跨设备任务完成能力。

23. 文化旅游。研发文学、音乐、绘画、视听、演艺等内容创作智能体，促进优秀文化传播推广。发展智能导览、多语种翻译、适老适残等旅游服务智能体，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24. 商业服务。提升智能体客服能力，提供7×24小时咨询、预约、售后等服务。发展导引、清洁、仓储、配售等具身智能体，提升餐饮、零售、住宿、物流等商业场所的运营效率。探索通过具身智能体提供低成本家政、养老、托育、助残等服务。

(四) 民生福祉

25. 教育教学。探索课件生成、作业批改、学情分析等智能体，提高教师工作效率。依托智能体开展个性化学习方案制定，完善智能导学、答疑辅导、虚拟助教等功能。支持在线教育平台研发智能体，提供终身学习服务。

26. 医疗健康。提升医学影像分析、疾病诊断推理、定制化诊疗方案生成等医疗辅助智能体性能，探索药品管理、手术排程、病历管理等智能体，提升医疗服务效率。稳步发展预问诊、报告解析等智能体，提升患者体验。

27. 人力资源。探索智能体在就业促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领域应用，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发展社会保险、劳动争议仲裁、欠薪治理等智能体，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28. 信息服务。探索智能体在网络内容建设管理中的应用，鼓励信息发布部门和内容传播平台研发用户分析、选题策划、采编加工、分发推荐、智能审核、舆论引导、情绪疏导、实时翻译等智能体，实现多模态信息、跨领域信息的高效整合。

(五) 社会治理

29. 政务服务。探索事项辅助审批智能体，推动政务审批流程智能化。发展政策咨询智能体，提供全天在线的政务咨询、流程指引等服务。探索主动推送适配政策、服务提醒及办理指南，加快从“人找服务”向“服务找人”转型。

30. 司法服务。探索全流程办案辅助智能体，提升案件材料梳理、案件信息录入、证据审查、辅助法律文书生成等能力。发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律监督等智能体，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在线司法服务。

31. 公共安全。探索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救援调度、协同治理等智能体，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等能力。提升智能体异常行为识别、潜在威胁预警、动态防控处理能力，维护公共安全。推动具身智能体在灾害救援、安防巡检、危险品处置等领域落地应用。

32. 城市治理。探索智能体在城市规划、建设与治理环节应用，支撑智能建造、房屋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等工作，提升城市治理专业化水平，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

33. 招标投标。探索招标投标智能体，实现招标投标活动全链路智慧管理，保障全过程规范高效。提升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和监管的智慧化水平，实现招标科学合理、评标公平公正和监管穿透高效。

五、建设创新生态

畅通供需渠道，促进研发侧、需求侧高水平互动，形成市场牵引、内驱发展的智能体产业生态。

（一）促进产业合作

34. 培育开源创新力量。引导国内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加强智能体布局，开展智能体与开源芯片、开源操作系统、开源大模型兼容适配。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积极参与智能体框架、交互接口、工具链等开源项目，推动技术体系融通发展，加快提升国际影响力。

35. 搭建产业协作平台。发挥智能体相关生态联盟、技术验证实验室等产业协作平台的作用，协同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智能体共性技术研发、标准制定、评估认证等工作，开展智能体技术与产业应用复合人才培养。引导互联网应用、智能终端等领域企业共建生态，探索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

（二）强化应用推广

36. 构建应用推广渠道。推动建立智能体软件商店、行业供需信息发布平台，引导智能体企业积极发布产品，形成集聚效应。开展智能体应用供需对接活动，采取公开招标、揭榜挂帅等方式吸引智能体企业定制化开发相应产品。引导整机、软件等企业基于智能体研发产品和服务，培育用户市场。

37. 推进重点场景开放。推动重点领域开放智能体应用场景，在产业集聚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智能体应用试点，打造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示范项目。发展市场化、专业化的智能体技术转化服务机构，探索智能体应用场景，提升技术成果转化效率。促进行业数据共享开放，支撑重点场景智能体训练部署。

38. 积极培育全球生态。依托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国际平台，交流展示智能体技术创新成果。推动终端设备、软件企业适配智能体，引导相关企业做好海外合规建设，推动智能体适应当地法律法规和文化习俗。

六、保障措施

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方面加强统筹谋划，强化资源整合和力量协同，完善配套政策，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建立并完善智能体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加强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的监测评估、滚动实施和动态调整。

☆ 热点问题

税收数据显示：我国具身智能产业总体发展向好

“十五五”规划纲要将具身智能纳入国家未来产业重点战略布局，与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等并列为六大未来产业之一。具身智能作为“有物理载体的智能体”，让人工智能实现从“知”到“行”的关键跨越。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5月份，我国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向好，呈现多方面亮点。

——总体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26年1—5月，具身智能产业企业销售收入在2025年全年增长13.9%的基础上实现22.4%的较快增速。从细分领域看，机器人本体与整机制造、AI算法与软件集成、系统集成与行业应用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0.1%、24.5%和27.9%，核心零部件制造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8%。

——产品及服务愈发适配企业转型升级需求。2026年1—5月，工业企业购进的具身智能机器人总金额同比增长2.3倍，反映出具身智能机器人与工业生产融合持续加深。同时，配套服务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以系统集成部署运维保障等为代表的信息系统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9倍。

——赋能下游高技术服务业发展。2026年1—5月，具身智能产业对下游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销售收入，占产业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5%和12.7%，占比分别较去年同期提高11.9个和4.8个百分点。

——产业集群效应明显。目前，全国近九成具身智能产业企业集中在广东、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其余少量分布在辽宁、山东、陕西、安徽等10个省市。特别是广东凭借活跃经营主体和完整产业链配套，市场规模稳居全国第一，2026年1—5月，广东具身智能产业企业销售收入占产业总销售收入的比重高达78.7%。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持续精准落实产业税收支持政策，创新服务机制，激励创新投入，助力培育壮大具身智能产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三个关键词读懂中国经济5月报

中国前5月经济数据16日新鲜出炉：工业、外贸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长明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向新向优……在外媒看来，这份“彰显韧性”的成绩单，再次展现了中国经济强大的内生动力，也为复苏乏力的世界经济注入新动能。

今年是中国“十五五”开局之年。在外部局势复杂交织、地缘冲突持续发酵、各类不确定性加大等多重压力下，中国经济运行何以总体平稳、向新向优？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王孝松对《国际锐评》分析说，这一方面得益于中国政府审时度势、精准施策，推出一系列促进宏观经济的政策并取得显著效果；另一方面，各行各业都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汇聚了更多促进经济增长的动能；再加上中国经济本身基础牢、韧性强、潜力足，从而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细看这份成绩单，“稳”“新”“韧”是突出亮点。

先看经济基本面的“稳”。今年前5个月，高端制造扛起工业增长大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4%，工业底盘愈发稳固。从消费看，前5个月社会消费品和服务零售总额同比增长2.8%，其中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5.4%，高于商品零售额增速。这表明，服务消费日益成为中国消费增长的重要力量。与此同时，前5个月基础设施投资保持增长、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加快落地建设，印证了中国经济底盘稳、市场大的特点。

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经济的“稳”，为全球提供了稀缺的稳定性和长期发展的确定性。普华永道上半年发布的《全球CEO调研中国报告》显示，将中国内地列为前三大投资目的地的全球CEO比例明显提升。法国达索系统大中华区总裁张鹰告诉《国际锐评》，公司对中国市场的信心，正是源自超大规模市场的长期价值、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带来的稳定预期以及不断迭代升级的本土创新体系。

再看发展动能的“新”，新质生产力正加速塑造增长新赛道。从在海外社交平台走红的人形机器人，到张雪机车助力车手登顶世界超级摩托车锦标赛，这些高光时刻的背后是中国新质生产力的蓬勃发展。1-5月份，高技术制造业贡献了近四成的工业增长，装备制造业贡献了近六成的工业增长，引领作用十分突出。

强劲的创新动能，成为吸引外资深耕中国的核心驱动力。美敦力全球高级副总裁及大中华区总裁顾宇韶与《国际锐评》交流说，中国是他们唯一一个同时设有两家创新中心、两期风险投资基金的市场，“中国不仅是我们全球业务的重要增长引擎，更是面向未来的核心创新策源地”。

不只如此。面对外部不确定性因素上升，中国经济展现的韧性，令外界印象深刻。以外贸为例，尽管全球经贸增长艰难、贸易保护主义抬头，5月份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6.9%，其中出口和进口均保持两位数增长。亮眼的数据，不仅反映了中国经济的韧性和活力，也为世界经贸发展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作出积极贡献，传递出中国坚持开放发展、与世界共享红利的鲜明信号。

当前，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国内供强需弱矛盾仍较突出，但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随着中国推进实施“十五五”规划，中国经济蕴藏的产业、内需与开放潜力将进一步迸发。这就不难理解，穆迪、惠誉等国际评级机构何以认可中国经济表现，国际资本何以纷纷加码布局中国，因为世界越来越清楚地看到：与中国同行，就是与机遇同行；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

来源：央视新闻

金融监管总局出台多项举措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6月17日对外发布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多项举措。

一是支持构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相匹配的离岸金融体系。金融监管总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发展离岸金融行动方案》。

二是支持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浦东新区自贸离岸债业务。拟于近期发布浦东新区自贸离岸债业务监管规定。

三是支持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深化发展。与上海市联合出台进一步支持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支持在上海开展跨境再保险分入业务收入境外投资便利化试点。支持上海浦东新区研究探索巨灾风险转移工具。

四是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参与航贸金融数字化国际标准制定，指导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发布《航贸金融数据标准》。开展航运保险研究，探讨以上海为重点推进国际航运保险合作。支持上海“航贸链”与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充分发挥链上数据要素价值。

五是支持上海市立足实际，推动商业养老金业务试点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商业养老金产品“沪养保”。

六是支持信托机制在大都市的养老服务领域发挥更大作用。上海金融监管局与上海市民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市委金融办联合印发《关于创新开展养老服务信托试点的通知》。

七是支持上海市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国家重点领域项目落地，继续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在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开展项目公司业务创新试点，以设立项目公司方式开展数据中心设备、资源采掘类设备、工业机器人、模拟机与航材融资租赁业务。

八是支持设立“金监工程”数智监管(上海)研发基地。基地建设将充分利用上海区位、政策、资源等优势，定位于监管数据贯通性、穿透性应用，监管流程标准化、数字化再造，监管工具自动化、智能化研发，努力建设成为监管科技创新先行先试的引领区。

打通大中小企业融通堵点 七部门促平台经济协同发展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促进平台经济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为推动平台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划定了清晰的行动路径。

何为平台经济？作为新型经济形态，平台经济以互联网平台为载体，串联起大型平台企业、海量中小商家和服务商等多元经营主体。

在辽宁鞍山，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打造的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集成线上交易、智慧物流、仓储配送等一站式服务，吸引了4万余家钢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客户入驻。“我们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打造服务平台，逐步实现从传统物流企业向现代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变。”公司董事长王锋介绍。

连接供需、推进转型、促进就业……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赋能实体经济的作用日益凸显，尤其是平台企业已跳出传统信息中介和居间撮合属性，跃升为集成数据、技术、场景等要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成为赋能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支撑。

但与此同时，行业协同不充分、企业发展不均衡、要素流动不顺畅等问题亟待“破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我国平台经济发展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把握“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产业变革新形势新要求，加快构建创新、融通、健康、高效的发展生态。

翻阅行动方案，“协同”二字被重点着墨。

“紧扣平台经济大中小企业发展的结构性矛盾，行动方案以系统思维构建多维协同框架，让要素在生态内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院长余晓晖说。

——强化创新协同，夯实产业发展基石

引导平台企业加强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和智能体等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打造中小企业孵化器；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一人公司……行动方案将“创新协同”置于重点任务的首位，并作出一系列安排。

余晓晖认为，部分大企业有技术无场景、一些小企业有创意无资源的局面，导致了“创新链”上的资源错配。行动方案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创新服务等进行部署，将有利于破解大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不协调的难题。

——推进生态协同，构建包容市场环境

重塑平台与中小企业之间的关系，构建更加公平透明、规范有序、高效合作的平台生态，是实现协同发展的关键保障。

行动方案提出，开展生态协同提质行动，加大中小企业品质提升、品牌建设等扶持力度，支持大中小企业协同出海，强化平台经营合规等，旨在构建起合规、产业、服务、出海等方面的生态协同体系，推动平台与生态内中小企业双向赋能。

——深化开放协同，畅通资源要素循环

开放是平台经济的天然属性，但“开放什么、向谁开放、如何开放”是困扰企业的深层问题。

“打破数据孤岛、畅通要素流通，已成为深化平台经济开放联动的紧迫任务。”余晓晖注意到，行动方案要求开展开放协同拓展行动，加快制定平台开放清单，引导平台企业加快技术、数据、算力等要素与中小企业开放共享，一揽子举措让资源看得见、用得上、流得动，持续打通要素流通的关卡。

面向未来，随着“人工智能+平台经济”等新模式持续演进，平台经济的参与主体将更多元，组织形式与运行机理将更复杂。

业内人士认为，各方应以行动方案实施为基点，着力构建一个开放共享、多元合作、创新活跃的平台经济发展体系，让大企业在能力开放中获得生态活力，让中小企业在要素流通中释放创新潜能，形成价值共创、互利共赢的良性循环，推动平台经济的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

来源：新华网

多部门印发通知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攻坚

新华社记者6月15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大节能降碳改造攻坚力度，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培育绿色发展动能，支撑实现碳达峰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

记者了解到，通知明确了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的总体要求和到2028年底的主要目标，聚焦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甲醇、煤电等9个重点行业，细化部署了具体改造任务，进一步强化资金支持、价格引导、政策激励、标准约束等支撑保障，并对加强组织实施提出工作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扎实推动通知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落地，切实以节能降碳改造为抓手，推动企业能效碳效水平应提尽提、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新华社

对外投资新规今起施行 护航企业“走出去”

7月1日,《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施行。这是我国对外投资领域的首部行政法规。

近年来,我国对外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商务部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中国在境外设立企业超过5万家,遍布190个国家和地区。对外投资存量连续9年保持世界前三。

面对日益庞大的境外投资规模,对外投资合规的紧迫性愈发凸显。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章俊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规定》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对外投资治理迈入体系化、法治化新阶段。一方面,《规定》对过往分散的监管规则进行整合提升,同时增强了国际兼容性;另一方面,《规定》以制度体系化和政策确定性为投资者长期规划护航,高法律效力层级有助于稳定投资者政策预期,完善对外投资服务体系有助于提升境外投资效率。

《规定》实现了对外投资监管范围的扩容,从局部监管升级为全主体、全行为、全链条的综合治理。同时,“出海”企业需要从更早的阶段启动合规程序。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市场主管合伙人郭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后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应在交易早期就对投资准入、资金出境、技术出口、数据跨境流动、安全审查及投后管理等全流程合规要求进行评估,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对外投资监管的刚性约束,对不同类型的违法违规行为明确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显著提高了企业违规成本。

此前有些企业认为,只要不直接出口设备和软件,通过人员交流、技术培训等方式转移技术就不会触发出口管制。《规定》实施后,这类“灰色地带”将被彻底封堵,《规定》将既有的出口管制合规义务“嵌入”对外投资活动之中。

对此，广东洛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际法律事务部负责人余宇婷表示，一方面，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禁止或限制出口的产品、技术和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战略资源、关键技术、敏感设备以及国家明确禁止或限制对外投资的领域，应审慎评估投资合规性，避免触碰监管底线。另一方面，企业需加强对技术属性、最终用途及潜在国家安全影响的识别与评估，防范因合规缺失导致投资受阻、交易终止或面临监管处罚等风险。

在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吕卓看来，无论是前沿技术领域的跨境并购，还是战略资源领域的股权转让，均不能绕过安全审查。企业在规划境外投资时，应当将安全审查作为与核准备案同等重要的前置程序纳入交易结构设计，从“事后补救”走向“事前预防”，从“被动应对”走向“主动管理”。

《规定》明确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并从多个维度完善制度措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相关机构也在积极行动。6月30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一斐在6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作为国家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贸促会已经建立服务境外投资专项工作机制，统筹全国贸促系统高质量服务“出海”企业。

在章俊看来，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相关制度安排有助于提升企业应对东道国政策变化、投资争端及经营风险的能力，增强海外资产和投资收益的安全性，降低跨境经营的不确定性。

从监管框架的全面完善到服务体系的系统构建，从合规红线的清晰划定到企业实操的精准指引，《规定》的实施不仅为“出海”企业划定了明确的合规航道，更通过制度化的权益保护机制与全流程的服务保障，为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写下坚实注脚。

来源：证券日报

前4个月我国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新设企业 37.3万户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最新数据显示，我国“8大新兴产业”和“9大未来产业”相关企业稳定增长，今年前4个月共新设37.3万户。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为代表的“8大新兴产业”共新设相关企业26.7万户，持续发挥创新引领作用。人形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9大未来产业”新设相关企业13.2万户，同比增长11.0%，其中，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和人形机器人领域新设企业同比增长24.9%和13.3%。创新活力持续释放，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我国出台17项举措加快发展“人工智能+消费”

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加快“人工智能+消费”发展的实施意见18日对外发布。实施意见以推动人工智能与消费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扩大智能商品消费、赋能服务消费、创新消费场景为重点，以人工智能新产品新服务新场景示范应用为路径，提出5方面17条举措。

在商品消费领域，实施意见提出增加人工智能产品新供给，推动消费电子产品和家电产品更新换代，培育智能穿戴消费市场，打造“人、车、家”全场景联动的智能产品生态；促进人工智能机器人消费，面向“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加快养老机器人、陪伴机器人、人工智能生活助手等新型人工智能产品应用示范；建设人工智能商品首发平台，支持人工智能商品首发首展。

在服务消费领域，实施意见围绕居家、养老、文旅、住宿餐饮、教育五大场景，提出多项务实举措。包括研究将智能家居及服务应用纳入“好房子”建设指南；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运用人工智能技术，配备智能护理机器人、康复机器人等产品；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旅游，与行程规划、票务办理、导游导览、酒店预订等全链条深度融合；在机关、学校、医院等推广“智慧食堂”等。

在商业创新领域，聚焦零售、电商和物流三个关键环节，实施意见提出加快发展智能零售，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推动电子商务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赋能运营、客服、设计、营销、直播等全场景全流程；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完善县乡村三级智能物流配送体系，推广自助提货柜、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物流终端，提高偏远地区物流配送覆盖面等。

在推广和环境保护方面，实施意见提出建设“人工智能+消费”集聚区，建设一批人工智能体验中心；鼓励以商业综合体、步行街、景区、博物馆、养老机构等公共场景为重点，开展人工智能产品租赁、共享、试用等新模式创新；鼓

励地方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框架内，自主制定实施补贴政策，重点支持“人工智能+”行动明确的新一代智能终端等消费等。

来源：新华网

商务部等八部门发文促进铁路与旅游融合发展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铁集团等8单位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铁路与旅游融合发展 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措施》

近日，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铁集团等8单位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铁路与旅游融合发展 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着力扩大铁路旅游新供给、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推动形成铁路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新局面。

《若干措施》从加快铁路基础设施旅游化改造、丰富铁路旅游产品体系、提升铁路旅游服务水平、加强铁路旅游运行保障、强化政策保障支持等5个方面提出15项政策举措，推动铁路与旅游融合发展、相互赋能，扩大优质服务供给，释放铁路旅游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下一步，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铁集团将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政策落实落地，加快推动铁路与旅游融合发展，助力扩大服务消费。

来源：商务部

证监会：全面推进实施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 开放

6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6陆家嘴论坛有关情况。

据上海市委金融办常务副主任周小全介绍，2026陆家嘴论坛将于6月17日至18日召开。本届论坛将主题设定为“全球治理倡议下的金融发展与合作：新愿景、新挑战和新机遇”。今年的陆家嘴论坛有三个鲜明特点：嘉宾云集，议题丰富，活动密集。

去年陆家嘴论坛期间，金融监管部门出台多项改革举措。一年来，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比如，证监会推出了进一步深化科创板改革的“1+6”政策措施。同时，相关创新制度和示范性案例渐次落地，改革效应逐步显现，市场功能持续增强、交易活跃、运行总体稳定。

据上海证监局副局长赵国富介绍，科创板科创成长层平稳设立，成为资本市场加力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平台；市场吸引力明显提升，优质科技型企业集聚效应日益增强；制度包容性与适应性不断提高，典型案例有序落地；投资者保护力度加大，市场活力进一步增强。

截至目前，科创成长层已平稳纳入32家存量未盈利企业，并新增上市8家未盈利企业。科创成长层企业2025年整体营收增长37%，其中6家公司因首次实现盈利调出科创成长层。

对适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的企业试点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以来，新增受理的该类企业中，超半数披露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信息。2家企业经预先审阅后申报IPO并经市委审议通过。2家在审未盈利企业完成面向老股东的增资扩股。

一年来，科创板ETF新增上市37只，累计达120多只、总规模约2400亿元，其中各类中长期资金持有规模近一半，“耐心资本”力量不断增强。

赵国富表示，证监会将会同各方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的部署要求，以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为牵引，全面推进实施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进一步发挥科创板改革“试验田”作用，持续增强我国资本市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和吸引力、竞争力，优化对科技型企业的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更好助力金融强国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来源：证券日报